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处罚〔2026〕216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一鑫源副食调料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77T9E913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 3599 号新联市场干果区 A-5、6 号

经营者：杨梓阳

身份证号：652302*****200517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 3599 号新联市场干果区 A-5、6 号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上，我局收到当事人经营的绿豆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2026 年 7 月 6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启动核查处置，当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自查店内的食用农产品，下架资质不全的食用农产品，并启动核查处置。7 个工作日内当事人未提出复检申请。2026 年 7 月 6 日，我局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

条第（二）项的规定，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绿豆的行为为由报批立案。

2026年5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重庆海关技术中心对当事人店内经营的绿豆（20260509）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数量：2.2kg，抽样价格：14元/kg。2026年6月25日出具了检验报告（№：4426005314），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噻虫胺，计量单位：mg/kg，标准指标： ≤ 0.02 ，实测值：0.065。

现查实，该批次绿豆（20260509）系商家上门推销给当事人，共购进绿豆1件（规格：23.5公斤/件），购进价格300元/件，对外销售价格14元/公斤，已全部售出（其中，抽样数量：2.2kg，抽样价格：14元/kg）。按抽样价格和销售价格计算货值金额329元，该货值金额可以认定为违法所得，故违法所得为329元。截至我局执法人员检查之日，未发现店内有抽检不合格批次绿豆（20260509）的库存。当事人采购绿豆未能提供供应商资质、进货票据、合格证明文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提取重庆海关技术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一份，证明案件的来源及当事人店内销售的绿豆经检验不合格；

2. 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质；
3. 提取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其身份；
4. 制作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 1 份，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具体情况；
5. 制作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其绿豆的购进、销售情况；
6. 提取当事人提交的《陈述材料》《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的整改情况。

2026 年 8 月 4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高（新）市监罚告〔2026〕341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购进绿豆未查验供应商资质、进货票据和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及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构成食品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绿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绿豆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违法行为轻微，涉案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数量少，对社会危害性较小，主观过错较小且初次违法。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八条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五）项“违法行为轻微应当结合下列因素认定：（一）主观过错较小；（二）初次违法；（五）案涉货值金额较小，或者案涉商品、服务数量较少；”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许

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停止经营不合格的绿豆，并决定对当事人合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 329 元；
- 3.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和缴款书到乌鲁木齐银行(账户: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账号:0000020000110070521678)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

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6年8月11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